

及 Kiembe 上校提出這個問題。但是我至今尚未獲得答覆，這種情形使我不得不非常沉痛的達成唯一合理的結論，亦是最嚴重的結論。我不得不確切聲明，與 Dimassi 中尉恐怕已經遭遇的命運有關的任何當局將負關於此事的重大責任。

我確信閣下必已下令調查有關此人被綁架一事的經過，在目前情形下，我覺得有責請閣下速即將上述調查的報告書送下一份。我還希望能獲得情報，以便

知道閣下及閣下主管機關對於我怕是一種驚人罪行的負責的人究竟已否採取任何懲戒行動。

閣下諒必知道我有責將有關此次不幸事件的經過向突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及聯合國各重要機關提具一件詳盡報告。因此，我擬公佈本函及上述三月十一日電報的全文。鑒於此事業已拖延甚久，所以擬俟本照會送出後二十四小時即行公佈。深盼屆時能接到我深信閣下必將送下之報告書，俾便同時公佈。

## 文件 S/4782

### 一九六一年四月三日比利時代表致秘書長說帖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四月四日]

比利時駐聯合國常任代表敬向聯合國秘書長致意，並將一九六一年四月一日比利時政府在布魯塞爾送交 Mr. Sahbani 的節略一件的全文附奉警照。

“比利時政府因欲認真履行其國際義務，特此表示願意接受安全理事會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sup>3</sup>其中力促外國軍事與同軍事人員以及政治顧問撤離剛果共和國領土。

“因此，比利時政府已經決定實施上述決議案，且就比利時而言撤退其中所指人員；它擬協助聯合國力促剛果當局接受聯合國的看法。應該補充的是關於可由比利時當局片面決定終止其任務的比利時軍事人員，已經立即採取實施辦法。

<sup>3</sup> 同上，文件 S/4741。

“撤退決議案所指其他各種人員中的一種引起若干困難，因為即使那種人員實為比利時公民，他們依剛果憲法規定，效忠於僱用他們擔任官職的剛果當局；因此，唯有對於剛果的主權妥加尊重，方能撤退這種人員。

“因此，比利時政府認為秘書長代表與剛果及比利時當局必須進行商談，以便儘速部署，使這種人員離去，並照秘書長三月十二日致卡沙扶布總統電第四段末尾所提辦法，以聯合國所供人員接充。”<sup>4</sup>

比利時代表請秘書長將此節略作為聯合國文件發表。

<sup>4</sup> 同上，文件 S/4775，第四節。

## 文件 S/4783

### 一九六一年四月三日約旦代表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四月四日]

茲奉敝國政府命令，在安全理事會討論本人一九六一年四月一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777〕所提敝國政府控告以色列案期間，代表敝國政府，出席會議，特此奉達，敬請警照。

約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bdul Monem KIFA'I